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 刑 人 賴彥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04號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彥君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彥君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並有各該判決附卷可稽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71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徒刑及罰金均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，揆諸首揭裁判意旨，仍應予以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予敘明。至定應執行刑，乃別於刑

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，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【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】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等情狀綜合判斷，倘所酌定之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的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的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的理念（即法律的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2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為不得易科罰金，而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就罰金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；並審酌附表所示之犯行，均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乃相同類型、罪質及犯罪模式之犯行，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相對較高，就訴訟實務而言，分別起訴、分別判決確定之案件，與在同一審理程序之數罪，經由單一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，前者在嗣後另定應執行刑時，其刑度往往遠重於在同一訴訟程序所判決之應執行刑，對於被告之權益影響甚鉅，並考量修正後刑法刪除連續犯之規定，即採一罪一罰之刑事政策，為避免刑罰輕重失衡，調和上開定應執行刑輕重之顯著差異等情，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復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徵詢受刑人之意見，及審酌受刑人未予表示意見乙節，予以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42條第3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  
　　　　刑事第十一庭　法官　戰諭威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  
03 本）。

04 書記官 譚系媛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6 附表：受刑人賴彥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8,000元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,000元	
犯 罪 日 期	111年6月間至 111年7月4日	112年8月6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664、1665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567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 案 號 判 決 日期	臺中地院 112年度中金簡字第159號 112年8月14日	臺中地院 113年度金訴字第266 4號 113年12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 案 號 判 決 確 定 日期	臺中地院 112年度中金簡字第159號 112年9月23日	臺中地院 113年度金訴字第266 4號 114年2月12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	否	否	

(續上頁)

01

罰金之 案件		
備註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3564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3423號